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众成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伊苹	联系电话：0571-87153619
保荐代表人姓名：安用兵	联系电话：0571-871536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1、公司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一期项目和新型 3.4 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 上述项目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主要项目因采用自制设备，设备调试磨合期相对较长，且 POF 普通膜竞争激烈，POF 交联膜市场推广比预期进度慢，公司的生产未能实现规模效益，毛利率低于预期水平，且费用发生较预期增加。 2、公司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计划延期两年完成。 上述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该产品技术要求高，加工工艺难度大，生产 PVDC 热收缩膜的厂家在全球也屈指可数；公

	司建设该项目的研发内容及目标为根据实际情况出发，坚持自主研发，依靠公司自身技术力量能够研发出制造高阻隔性 PVDC 薄膜的生产设备，包括 PVDC 挤出机、多层共挤模头以及电子交联技术等，因此，该项目研发难度高、周期长，造成公司对 PVDC 产品的研发进度低于项目建设进度预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计划延期两年完成，即将完成日期从 2015 年 6 月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8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收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监管函以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实际控制人对相关规则中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理解有误，导致未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权益变动达到披露条件时未及时披露；未充分披露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已出具相关公告，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已发布致歉声明。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收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问询函以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2015 年 2 月 25 日，陈大魁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晨、何雪平、陈全林、李明华、何雪英、陈群英、沈彩凤，新疆新众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将加强对业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问题。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 12. 4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和具体要求，内幕交易的防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上市公司再融资具体要求和工作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2015 年 1 月 30 日，保荐代表人向浙江众成出具《持续督导工作提示函》，2015 年 3 月 16 日，保荐代表人出具《持续督导备忘录》。保荐机构建议和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充分重视股权变动所涉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加强对《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交易所《股权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学习和理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问题。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对相关规则中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理解有误	公司已出具相关更正公告，并将加强对业务规则的学习了合理，提高信息披露的

		质量。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年产 7,000 吨高阻隔 PVD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计划延期两年完成,即将完成实际从 2015 年 6 月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是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3. 再融资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